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慶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慶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石慶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並致告訴人郭德隆受有財產上損害，實屬不該。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前案紀錄，仍再為本案犯行，前科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竊物品亦已由告訴人領回等情，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1 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白鐵鍋1個、變壓器1個，
03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領據（保管）單附卷可
04 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韋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普通竊盜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7319號

25 被 告 石慶龍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27 （現在法務部○○○○○○○另案

28 執 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石慶龍明知郭德隆係從事資源回收之工作，並將資源回收物
05 品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前，竟意圖
0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4日
07 凌晨2時41分許，在上址郭德隆住處前，徒手竊取郭德隆所
08 有之白鐵鍋1個及變壓器1個(共價值新臺幣1,400元，已發
09 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郭德隆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郭德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一)被告石慶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德隆於警詢時之證述。

16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7 物領據(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5
18 張。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0 得之上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1 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

2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2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